证券代码: 873621

证券简称: 创元数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 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 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业务;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债务重组;
-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一)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六) 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 然人。
-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 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2/3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 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一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 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 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 第十三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 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

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不回避 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需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因 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作为关联方的,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

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五条第(十)至第(十三)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履行审议程序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 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 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 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对方运营现状、盈 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五)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 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 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 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一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